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瓷材料”）于2020年7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长云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>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8日